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4〕7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60 号建议答复函

唐启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瓦恭社区地处五华区西北部，距离昆明主城区 39 公里，辖区国土面积 30 平方公里，有 12 个自然村（小组），住户 980 余户，人口 3260 余人，林地 38000 余亩，耕地 7000 余亩，社区以农业为主，种植有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烤烟、水果、花卉等农作物，养殖有猪、牛、羊、鸡等畜禽。

瓦恭社区现有的 7000 余亩耕地，有 5800 亩为基本农田，由

于地处山区，大部分耕地是零散及不规则的坡地，使耕地无法规模化种植和机械化作业，只能用微耕机及人力进行耕作，生产力低下，生产成本很高，使得村民不愿种地或不想种地。由于地理位置和地理条件等原因，瓦恭现在是农村，将来也是农村，今后农业将一直持续。在瓦恭社区 7000 余亩的耕地中，可以使用中型机械耕作的土地仅有 2000 余亩，以目前统计，在这些耕地中，可以有条件平整改造、规则整理和配套机耕路的耕地约有 1000 亩，分布在各小组。为了保护耕地，让村民愿意种地，划得着种地，高效的使用耕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推动瓦恭社区的乡村振兴及发展，建议区政府出资规划，平整改造有条件的这 1000 多亩耕地，并根据情况配套机耕路和水利设施，使这 1000 多亩耕地成为高标准农田，为国家的粮食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望区政府给予帮助解决。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区农业农村局自收到代表建议，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联系代表征询意见建议，按照《五华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措施》（五发〔2024〕1号）文件要求，2024年继续改善各社区包括瓦恭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在瓦恭社区下瓦恭小组片区建设机耕路 900 米，上魏家小组片区建设引排水渠 10 米，水池 3 座，泵房 1 座，600w 单晶硅光伏板 60 块，提水管供水管 2104 米，灌桩 36 座，目前正在施工；同时在瓦恭社区实施高标

准农田 774 亩，其中下瓦恭 354.4 亩、上魏家 419.7 亩，目前正在施工。此外，目前区农业农村局已开展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包装谋划工作，计划在瓦恭社区秧草沟、新田、新寺、上下瓦恭等片区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把瓦恭河富余水资源通过光伏提水设施提升至秧草沟小组最高点，然后通过自留的方式覆盖约 3000 亩耕地灌溉用水，此外配套建设机耕道路、地利提升等工程措施，进一步完善瓦恭社区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程度。

（二）办理结果。您提出的关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我们已仔细研读。我们深知瓦恭社区的农业现状及面临的挑战，也理解提升耕地质量和利用效率对于乡村振兴及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对于规划平整改造 1000 多亩有条件的耕地，并配套机耕路和水利设施以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建议，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将代表所提建议区域纳入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该区域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及上图入库要求，6 月初组织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项目从瓦恭禹都店山竹箐新建取水前池 1 座，通过混凝土引水渠道引水至新建 50m³提水前池后，由新建多级离心泵提水至秧草沟马鞍山顶（瓦恭农田最高处），新建 1000m³高位水池；新建泵站采用卧式多级离心泵 D48-50*12 共 2 台（用 1 备 1），提水管为 DN133 无缝钢管（壁厚 6mm），总长 3500m。将禹都店山竹箐来水提至项目区最高点秧草沟马鞍山顶后自流灌溉，覆盖 2000 余

亩农田，并在项目区布设机耕路，地力提升及土壤培肥工程，真正实现提高耕地利用效率、保障村民利益、推动乡村振兴和维护粮食安全的目标。

感谢您为瓦恭社区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推动相关工作的进展。再次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给予关心支持，我们将虚心听取并不断改进工作，推动五华农业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4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文进 1388831012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意见征询工作请在正式交办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意见征询表扫描件至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标题	关于打造瓦恭社区 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60 号
代表姓名	唐启忠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863469
主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无
意见征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征询人	唐文进
意见征询方式	电话 面商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 电话沟通

一、在对代表建议文本进行解读后，与代表就建议内容进行沟通。

【沟通模板】

问：尊敬的唐启忠代表，我是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唐文进，您在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由我局（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承办。目前我们已经对建议文本进行细致研究，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办理，特与您沟通，确保办理方向与您的建议诉求一致。

一是：我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和可行性研究，综合评估资金投入、实施难度、长远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我们会积极争取省市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包装申报国债项目，结合区里的实际财政状况，合理安排资金，逐步推进这一工作。

代表意见：瓦恭社区地处五华区西北部，距离昆明主城区 39 公里，辖区国土面积 30 平方公里，有 12 个自然村（小组），住户 980 余户，人口 3260 余人，林地 38000 余亩，耕地 7000 余亩，社区以农业为主，种植有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烤烟、水果、花卉等农作物，养殖有猪、牛、羊、鸡等畜禽。瓦恭社区现有的 7000 余亩耕地，有 5800 亩为基本农田，由于地处山区，大部分耕地是零散及不规则的坡地，使耕地无法规模化种植和机械化作业，只能用微耕机及人力进行耕作，生产力低下，生产成本很高，使得村民不愿种地或不想种地。由于地理位置和地理条件等原因，瓦恭现在是农村，将来也是农村，今后农业将一直持续。在瓦恭社区 7000 余亩的耕地中，可以使用中型机械耕作的土地仅有 2000 余亩，以目前统计，在这些耕地中，可以有条件平整改造、规则整理和配套机耕路的耕地约有 1000 亩，分布在各小组。为了保护耕地，让村民愿意种地，划得着种地，高效的使用耕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推动瓦恭社区的乡村振兴及发展，建议区政府出资规划，平整改造有条件的这 1000 多亩耕地，并根据情况配套机耕路和水利设施，使这 1000 多亩耕地成为高标准农田，为国家的粮食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望区政府给予帮助解决。

二、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办理时效、沟通方式的意见建议。

代表意见: 无

三、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代表意见: 无

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代表意见: 无

【注意事项告知】

根据办理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 该项建议由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唐文进具体承办,联系方式为13888310121。如您对承办人或承办部门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反馈,电话为 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督查室反馈,电话为 63624911。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唐启忠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863469	
建议标题	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60 号
面商单位	五华区农业 农村局	面商人员	姓名	唐文进
			联系方式	13888310121
面商时间	2024年7月11日	面商地点	五华区西翥街道瓦恭社区	
办理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		不满意	
*下述 1 至 5 项评价内容，若有 1 项评价为“否”，则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一、办理之初主办单位是否向您进行意见征询：是 (✓) 否 () 具体情况：同意				
二、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是 (✓) 否 () 具体情况：同意				
三、承办单位是否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反馈：是 (✓) 否 () 具体情况：同意				

四、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否()

具体情况：

同意

五、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否()

具体情况：

同意

六、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同意

七、您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代表签名：

伟彪

日期：2024.7.1

填
表
说
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您的宝贵意见。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督查室：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代表姓名	唐启忠	建议编号	第 060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A 类√ (申请办结时已全部解决)	B 类 (3 年内逐步解决)	C 类 (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Signature]		
区政府督查室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审示。		
承办单位 审核情况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Signature]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Signature]		
	科室负责人意见： [Signature]		
拟办意见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唐启忠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瓦恭社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办理。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督查室复核。妥否，报请领导审示。 拟稿人：唐文进 2024 年 7 月 2 日		